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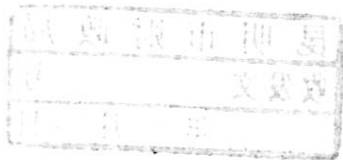
云财预〔2021〕20号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

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0〕102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要在认真总结去年直达机制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完善直达机制，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着力提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



和有效性。

一要加强项目储备。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做足基础工作，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況。

二要把握资金分配和下达时限。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总体原则，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30日内，要完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预算下达，尤其是各级要及时将中央直达资金和地方对应安排的有关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相关业务数据线上线下一致，为直达资金管理监控提供基础支撑。

三要盯紧直达资金支出使用。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高效使用资金，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建设，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拨付到政府融资平台或违规用于发放工资津补贴等。推动资金使用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合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四要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密切跟踪资金分配下达、支出使用和政策实施效果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执行情况，针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预算顺利执行、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五要强化资金监控监管。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监控主体责任，

加强对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的监控，实现监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审计、财政、行业部门监督协同，各方面瞪大眼睛，将监督重心聚焦到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规范使用和跟踪问效上来，及时纠错纠偏。重大违规疑点和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六要加强直达资金台账资料管理。在直达资金下达的同时，要将相关数据信息完整、及时、准确录入资金监控系统，在按照财政部确定的格式建立管理台账的同时，通过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方式归集整理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指标文件、支付凭据、项目资料、最终收款人信息等资料，并保持与项目主管部门台账信息的一致性，做到账表相符、账账相符、系统台账相符。

附件：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办〔2021〕9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 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推动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分配资金和下达预算

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总体原则，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完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及预算下达等工作，并在

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指标，打上相关标识，准确导入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地方对应安排的有关资金按规定分配下达，并纳入监控系统反映，对于未区分中央和地方资金来源的，系统自动计算中央和地方指标占比和执行情况。

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

二、坚持直达资金单独调拨

财政部根据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参考序时进度、地方实际支出等因素，对直达资金进行单独测算调拨（不细化到项目），以适当形式告知省级财政部门拨款数据。资金调拨时提交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拨款凭证上注明“直达资金”字样，作为对账依据，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加盖“转讫”章后回传的拨款凭证核对无误。省级财政部门比照做好直达资金调拨及对账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调拨的资金后，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如遇急需，可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

三、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采取以拨代

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切实保障社保、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补助类等支付，不得拖欠。增强过“紧日子”意识，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做好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经费需求等拨付资金。管好用好上年度结转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拨付流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对于需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的资金，由预算单位根据合同或协议、进度等，按程序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涉及专户管理的社保类资金，以及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受益人账户。在此基础上，及时将相关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到监控系统，并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监管

省级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在跟踪预算下达、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的同时，更多关注资金使用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要加强执行分析研判，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一旦确认要视情况采取调整账目、退回资金、调减预算、追究责任等措施严肃处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要把直达资金监管作为今年工作的首要任务抓细抓实，发挥就地优势，强化执行监控，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特别是各类建设项目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促进直达机制落地生效。

省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于每月10日前，向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算司、监督评价局报送上月直达资金监控监管情况（具体方式另行通知）。省级财政部门重点报告预算安排、支出成效、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等情况；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重点报告日常监控、现场核查及违规案例等情况。重大违规疑点和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推动监控系统在不同层级向不同部门开放，为相关主管部门、监督部门或乡镇配置系统用户和权限，督促主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同时与审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促进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根据管理需要，在中央预警规则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地预警规则和台账报表，提升预警分析水平。

五、落实直达机制工作责任

省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省负总责”的工作要求，加强辖区内直达机制工作督促指导，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和引导市县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推动政策措施在基层早落地、早见效。

财政部门内部预算管理、国库管理、部门预算管理、监督管

理、信息管理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内部顺畅运行，工作取得实效。



抄送：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工委，省审计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